

办公家具购销合同

甲方：准格尔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
地址：准格尔旗薛家湾镇
电话/传真：0477-4705382

乙方：准格尔旗金泰办公家具经销部
地址：准格尔旗薛家湾镇九泰家具城四楼
电话/传真：15247772389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办公家具事宜达成如下购销合同：

1. 产品购置明细

序号	物资名称	规格	生产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	价格
1	长柜	1200*400mm	中山市思进办公用品有限公司	张	3	650	1950
2	小柜	600*400mm	中山市思进办公用品有限公司	张	3	350	1050
合计	3000						

2. 售后服务承诺

- 2.1 产品质保期：36个月。产品销售后非人为损坏，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并免费提供配件。
2.2 质保期内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的家具维修要求后，乙方应在24小时之内上门进行维修。

3. 合同总价

人民币 3000 元（大写金额 叁仟元整）

4. 付款方式

- 4.1 付款：产品安装完毕，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清货款 100 %。即人民币 3000 元。如有未通过验收的不合格产品，乙方负责在10日内进行更换，因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4.2 在支付有关款项时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税率1%。

5. 交货时间及地点

乙方负责安装到位，交货时间 10 日；地点：内蒙古准格尔旗薛家湾镇。

6. 验收标准

产品验收标准为乙方提供的报价单和样品所列的质量及技术标准。产品安装完毕3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当安排验收。

7. 运输与安装

乙方负责免费运输、安装。乙方为完成本家具购销合同中的全部项目，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、人工费、仓储费、加班费、工具费、辅料费等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。

8. 合同变更

本合同签定后，如因甲方修改合同而取消部分或全部定货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停止生产；乙方在此前已经为生产该批货物支出的材料和合理的劳务费用，甲方将予以补偿，乙方应提供相应的

有效票据。由于乙方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其服务义务，甲方有权提出变更合同，取消部分直至全部定货，由此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办公的损失，乙方应当负责赔偿。

9. 违约责任

9.1 本合同签定后，甲、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，由于一方违约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，违约方要负责赔偿。

9.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交货，每天应按迟交货物价值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迟交货物达10天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。

9.3 如甲方要求乙方推迟交货，对于乙方因此产生的额外的仓储费等合理费用甲方将予以补偿；乙方应提供相应收费凭证。

10. 保密

无论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还是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，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甲方的保密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产品数据、经销渠道、客户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和经营信息等）均应承担保密义务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泄露，也不得擅自复制涉及甲方保密信息的资料或不当使用该资料。但中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或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。如乙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，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11. 争议

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，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12. 附加条款

12.1 甲方订购的家具运到组装地点后，甲方应为乙方的安装提供便利条件。

12.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以双方中后签字或盖章一方的日期为准。

12.3 本合同一式三份。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准格尔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

授权代表：

盖章：

开户行：建行准格尔旗银泽支行

账号：15001886643058000010

签署日期：

乙方：准格尔旗金泰办公家具经销部

授权代表：

盖章：

开户行：建行准格尔旗兴隆东街支行

帐号：15050188663800000014

签署日期：